

突出法治保障解决企业“发展之困”

安徽检察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被离职人员非法获取技术资料，组装盗版生产线“抢生意”，安徽宣城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遭遇了这样的“里应外合”，处境岌岌可危。

“考虑到我们有多项重点项目技术攻关，办案检察官采取分类分案处理，在打击侵害商业秘密犯罪的同时，尽量减少对项目推进的不利影响。”看着如今科研生产线“火力全开”，受害企业负责人欣慰地说。

惩治与保护并重，打击与预防并举，是安徽检察机关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基调”。自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以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安徽省委“实施意见”为牵引，特别是安徽省委“新春第一会”召开半年来，紧跟安徽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工作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强化司法办案，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安徽惠企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组织引领凝聚检察共识

“您好！您主要想反映什么问题？”3月31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武来到亳州市涡阳县，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活动，面对面听取企业意见诉求，协调相关负责人现场商量对策。每次接待完企业负责人，他都会细心地多问一句，“还有没有其他需要帮助解决的困难”。

此前不久，陈武在亳州市利辛县已开展首轮接待企业活动，两次共随同接待17家来访企业，受理反映问题24个，帮助一批企业扫除了发展障碍。

优环境，稳预期，是安徽省检察院党组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全省三级检察机关相继成立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靠前指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三级检察机关上下联动的闭环式工作机制，为检察环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组织保障。

安徽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佳文介绍说，聚焦安徽省委打造“三地一区”和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安徽省检察院先后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大举措和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创新一系列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了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工作体系。

全省检察机关将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创新建立“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制度，进一步畅通企业家表达法治需求渠道，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开辟新路径。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全省三级检察长共约见企业家511人次。

在繁昌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水某某、李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案中，被取保候审的水某某是一家特种企业负责人，因为企业员工购买特



图为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人民法院检察长计金娣（左一）带队回访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状况，问需问策。

种作业操作证而东窗事发，后因担心遭受刑罚处罚企业经营难以维系，遂约见该院检察长当面反映情况。接访后，该院立即安排干警实地走访企业，针对企业员工持证上岗问题，协调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予以解决。今年年初，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通过考试并持证上岗人员超过90%，经营回暖向好。

能动履职维护市场稳定

“现在学校的股权结构清晰确定且无债权债务纠纷，办学质量逐年提升，2021年、2022年连续两届升学率位居全县初级中学第一。”今年7月，芜湖市检察机关对一起挪用资金撤案监督案进行回访时，正好收到了涉案学校的“捷报”。

这所民办中学由芜湖某县政府、县办中学校长戴某、民营企业家长李某共同兴建。由于李某在收购戴某股份时，曾从中学账户中支出一大笔资金，后又全额补回，被公安机关以涉嫌挪用资金罪对其立案侦查，因证据不足久侦不结，从而形成“挂案”，导致其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检察机关调查发现，作为中学实际控制人的李某，虽然在个人财产与学校资金使用上存在混同，违反了财务管理制度，但学校、投资人的利益未受到明显减损，李某也不具有挪用资金的主观故意。因此，检察机关及时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帮助企业家长顺利“脱困”。

以法治渠道解决企业的“急难愁盼”是助

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环节。自去年起，安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涉民企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和涉企案件集中攻坚行动。各级院经济犯罪检察部门主动对接公安经侦、法制部门，参与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共清理涉企“挂案”420件，依法监督撤案155件，不让证据不足、悬而未决的案件成为企业发展“包袱”。

同时，安徽省检察院扎实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坚持“能用尽用”原则，引导全省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主动审查是否符合适用企业合规条件，并会同省工商联出台《安徽省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建立健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企业进行“司法诊疗”，帮助企业尽快走上依法合规经营的正轨。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106件，依法决定不起诉37件，基层检察院企业合规案件办理率达91.67%，在全国非试点省份中处于前列。

提升效能创优“检察产品”

6月29日，安徽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袁韬作为“特派员”，入驻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式开启一百天的进企“服务期”。

检察官进企坐班学习是安徽检察机关建立检企常态化交流机制的一项特色举措。自今年6月起，安徽省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创新开展“检察官进企业百日体检”活动，派驻65名员额检察官进入企业，全面了解企业的法治需求，帮助防范化解法律风险，引导

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并建立健全企业回访制度，重点加强对刑事案件受害企业民事赔偿、经营状况以及风险管控等工作进行指导帮助，提高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护合法权益能力。

聚焦企业法治需求和生产经营情况，安徽检察机关今年组织开展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系列专项监督行动。针对涉企民事纠纷，监督纠正民事虚假诉讼67件，对审判机关怠于执行、违规执行涉企案件，提出检察建议144件。针对行政机关涉企事项不作为、乱作为，怠于作为等情况，制发检察建议39件，以最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当下之困、生存之难。

围绕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安徽省检察院制定《沪苏浙皖检察机关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2021年行动方案》“安徽版”，全省检察机关与苏沪浙检察机关就企业合规、涉企业人员跨区域社区矫正等工作开展司法协作交流150余次，初步建立起跨区域涉民企案件办理的司法协作机制。

随着市场经济模式越来越多元，企业类型越来越多样，市场主体的法治需求也呈现多样性、复杂化趋势。董佳文表示，安徽检察机关将继续在构建“亲清”检企关系上聚焦用力，持续巩固企业家约见检察长、员额检察官进企业“百日体检”，企业回访等一系列制度成果，深化开展检察机关“一把手”联系企业、涉企案件调研分析等特色工作，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创新服务举措，以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提升市场主体的法治获得感。

□ 本报记者 颜爱勇
□ 本报通讯员 蒲晓冬

红色的袖标随风摆动，伴随着夜晚的霓虹，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的红袖标队伍向着城市的主要街道走去。

“夜间巡查又开始了，这支巡防队伍每天准时上岗，带给我们满满的安全感。”晚饭后散步的群众说。

在开鲁县，城市的主要街道有公安、武警和群防群治力量相结合的红袖标巡防队伍；大街小巷、居民院落及乡间小路有以综治员、网格员、村（社区）干部等为主组建的志愿者巡防队伍；村落嘎查有以民警、辅警、牧民组成的摩托车警务队巡逻队伍……在此基础上，开鲁公安收“急事账单”，接“心事账单”，解“难事账单”，全方位护航群众生产生活安全，为群众幸福加码。

收“急事账单”

“我家的一头公牛突然发病了，处于失控状态，随时可能伤害附近牧民。”7月22日，开鲁县义和塔镇紫达木嘎查牧民包某焦急地向派出所报案。接警后，义和塔派出所第一时间向巡逻中的“摩托车警务队”发出指令。

接到指令的“摩托车警务队”快速赶往现场，将围观群众疏散，并利用骑摩托车的优势，第一时间成功将疯牛引进安全区域进行有效处置，成功消除安全隐患。

义和塔派出所所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为契机，结合辖区实际，由民警、辅警、志愿者组建的摩托车警队，集巡逻、防控、调解、宣传、打击、服务于一体，深耕细作，实现警务前移，打造群众身边的派出所，用实际行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自6月末成立以来，“摩托车警务队”为群众解决矛盾纠纷12起，办理事项30余件。

接“心事账单”

“不管家里遇到点啥困难，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找村协警员，他们已经成为我们遇事相助的主心骨。”黑龙坝镇辖区居民李大娘说。

15年来，开鲁县公安局在工作中探索，在实践中总结，形成了规范的警务室管理模式和职能定位。

驻村协警员把预防、减少、化解矛盾纠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职责，并把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拉近了与群众间的距离。

解“难事账单”

从发案到破案，仅用5小时，开鲁镇派出所就破获了一起偷盗电瓶车案件。

7月27日上午10时，开鲁镇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丢失电瓶车的报案信息后，综合指挥室立即展开案件调查研判工作，指挥案件办理中队前往案发地进行调查。通过信息共享，为案件侦破提供有力支撑，快速破获案件。

数据显示，1月至7月，全县刑事立案数同比下降7.39%，破案数同比上升12.69%，社会治安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高。



当好新时代平安建设答卷人



图为李明毅。 张建峰 摄

作为一名基层平安建设工作，我始终以“归零心态”和“奋斗姿态”，在平安建设道路上忠诚担当、不辱使命，努力当好新时代平安建设答卷人。

当好平安建设参谋助手。不断提升政治能力和履职本领，履行好统筹规划、督导调研、协调联络等工作职责，提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快速准确地把各级部署要求传达到基层，切实当好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的参谋助手。

打好平安建设攻坚战役。以打造“最具安全感城市”为目标，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冒出什么新的问题就重点抓什么，切实解决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重点、难点、痛点、堵点等突出问题。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方式。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为目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总结推广“一党委三中心（站）”、“六无”村（社区）、“乡贤回归助力社会治理”等成功经验，鼓励和引导各地大胆探索、创新实践，打造一批社会治理创新“景点”，培育一批潜在区域特色“亮点”，形成富有地方特色的市域社会治理模式。

提升平安建设宣传效果。注重整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资源，积极营造平安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平安法治进万家”“综治宣传月”等活动，丰富平安建设宣传形式，不断提高群众的平安建设知晓率和参与度。

健全平安建设工作机制。用好平安建设建议书、重大案（事）件溯源制度，及时做出预警提醒，防范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平安建设差异化精准评定办法，使考评工作更加简约、客观、精准、高效，推动各级各部门抓好平安建设工作责任落实。

筑牢平安建设基层基础。指导推动各地加快市域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服务平台）标准化、实体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平安家园·智能天网”“智慧安防小区”等智慧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统筹推进“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等，广泛开展“平安校园”“平安企业”“平安边界”等建设，推动地方和行业系统平安创建齐头并进，进一步扩大平安创建覆盖面。

本报记者 王莹 整理

□ 本报记者 马维博
□ 本报通讯员 吴占京

着眼『小河流』服务『大战略』

河南栾川检察“益路清行”护好南水北调水源地

发放1000余份调查问卷，每月一次检察干警联合志愿者徒步巡河——今年以来，河南省栾川县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蓝+志愿红”保护清河的“益路清行”活动。

为实现对清河的全方位保护，栾川县检察院以“解剖麻雀”的方式从“细”入手，运用无人机对境内清河流域进行全景拍摄，制作出三维地图，结合走访调查，对清河沿岸的厂矿、企业、景区、村庄总数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进行了全面摸底。

同时，将栾川境内55公里的清河河段分为5个区域，以检察干警为主组建5个公益诉讼志愿者服务队，每队负责1个区域，每月开展1次徒步巡查。

此外，该院还开发了“益路清行”公益诉讼线索随手拍平台，群众在任何地点、任何时候发现破坏清河生态环境的行为，都可以通过手机拍照发送给检察机关，然后由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和提起公益诉讼的方式，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栾川县检察院通过“益路清行”活动共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2起，已立案2起，发出检察建议2件。

“清河是洛阳市唯一汇入长江流域的河流，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重要水源之一，开展清河生态保护，体现了服务南水北调战略工程的使命担当。”栾川县检察院检察长潘萌说。

河池法院不断优化升级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全方位生态司法保护擦亮绿水青山招牌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伍春艳 黄志凡

绿色，长寿，生态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最厚重的底色，也是河池最为宝贵的财富。

如何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近年来，河池市两级法院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支持河池市建设绿色发展先行试验区的指导意见》为契机，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门机构，将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交由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巡回法庭审理。

2019年以来，河池市两级法院依法严惩污染环境、乱砍滥伐、乱采滥挖矿产资源、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共受理环境资源类案件796件，审结755件，走出了一条具有广西特色的绿色发展“河池样本”。

巡回法庭实现绿色司法“全覆盖”

南丹县是全国著名的有色金属之乡。走在南丹县三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内，厂区干净整洁，绿树成荫，让人心旷神怡。

“我们公司是专门从事环境治理、处理尾矿废渣的高新技术企业，法官经常上门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提醒和引导，让我们在日常经营中更加注重保护环境。”8月2日，三鑫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党建指导员陈兴益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的设立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据了解，今年5月挂牌成立的南丹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整合了该院民事、行政、刑事审判人才，重点服务南丹工业园区内企业，宣传法律知识，为企业答疑解惑，受到园区企业的肯定。

同时，全市法院围绕重点流域和重点生态保护区开展环境资源法庭巡回工作。

天峨县人民法院在坡结乡大山原始森林成立森林资源保护巡回法庭，积极参与党委和政府主导的整治河湖“四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

理行动

东兰县人民法院设立“拔哥”流动法庭驻红水河流域（东兰段）工作站，更好地保护红水河流域生态环境资源。

巴马县人民法院深化长寿养生旅游法庭建设，在巴马县坡月长寿村建立旅游诉讼服务站，设置康寿调解室，建立“125”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为游客和“候鸟人”当事人提供“云法庭”“云调解”服务。

凤山县县人民法院在凤山县三门海景区设立世界地质公园环境资源巡回法庭，切实保障环境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都安县人民法院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巡回法庭，把法院审理的真实案例放在景区宣传栏显著位置，以案示警、以案说法，有效提高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保护环境意识。

“目前，河池中院及11个基层法院均已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或审判团队，统一受理辖区内涉及环境资源类的案件，突出‘专业化法官、类型化审案’，用实际行动诠释‘环境保护就是民生，青山绿水就是财富’的司法使命。”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邓诗中说。

严格司法筑牢环境资源“防护墙”

河池市两级法院树立“谁破坏谁修复”的理念，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探索建立生态修复机制，以严格有力的司法力量守护革命老区绿水青山。

在刑事审判方面，全市法院依法严惩污染环境、乱砍滥伐、乱采滥挖矿产资源、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对重大环境污染突发案事件进行挂牌督办。

宜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河池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因非法随意处置腐蚀性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被判判处赔偿59.26万元，并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凤山县法院审理某公司非法采矿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判处相关责任人员及单位构成犯罪并连带赔偿资源损失，环境修复治理费、鉴定费共计179.5万元。